**《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广东省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

项目名称：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承担单位：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起止年限：2021年01月—2024年12月

上报日期：2024年12月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立项文件依据为《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林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2022年1月21日）批准立项，由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提出并组织实施，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管理。

**1.2 起草单位、人员及分工**

本文件编制单位为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制定和起草人：丁胜、简阳、张春霞、林寿明、沈康、贾荣荣、余松柏、王喜平、陈少彬、刘旭、杨志刚。

本文件制定和起草人为从事林草湿资源调查、森林经理、遥感变化监测等专业的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森林、草地、湿地调查和遥感变化监测实践经验，均属于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在职员工，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近几年先后制订完成数量众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如DB44/T 772—2010《营造林工程档案管理规范》、DB44/T 773-2010《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DB44/T901-2011《广东省林地勘界测量技术规范》、DB44/T1228—2013《广东森林公园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44T1109-2013](http://www.baidu.com/link?url=ZPxZb6gAP0Q1bcxMetjsZ_2xM0U1UWYBgmcwn6kpLtO0rz4MVSwjbBS2qjTdvtg2_EJZMjyAIG8NqDjTDo9Xoa" \t "_blank)《[生态景观林带作业设计技术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eACuDLBKeyPm0F8mqXmfYJskzoMfF5pQyN4AlodE4ntxbAjPwcrr4dl0ooi_qFYg5vN6-Nx4VewIPKZ0lvzK_a" \t "_blank)》、DB44/T 1785-2015《林业产业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DB44/T 1917-2016《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技术规程》、DB44/T 2116-2018《碳汇造林技术规程》、DB44/T 2149-2018《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DB44/T 2150-2018《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DB44/T 2177-2019《樟树等三个乡土阔叶树种立木碳计量模型及参数》等，为制修订本标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上人员参与了本标准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和标准文本的提出、汇总、分析、验证及送审等工作。丁胜、简阳、张春霞负责资料收集、调查总结、协调编制组、联络和征求不同单位专家意见、整理征求意见表和意见汇总、编制说明等工作；林寿明、余松柏、王喜平负责技术顾问、文本修订、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调研分析等；贾荣荣等负责早期资料收集及试验材料准备；沈康、杨志刚等负责调查及数据分析、数据收集汇总等。

**1.3 工作简况**

自任务书下达后，2021年1月至3月，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成立了以林寿明院长为领导，森林资源监测室、湿地监测室、林业工程与产业监测室、总工程师办公室等业务骨干组成的标准制定组，明确了项目成员各自的分工与职责，开展前期调研，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制定标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依据、主要内容和工作步骤等。2021年3月-2023年6月，标准制定组组织人手分别从内容出发调研了省内林草湿变更调查内容、已有技术规程和操作细则起草标准，从行政、事业和科研单位的不同角度出发分别与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相关处室、省国土调查规划院、省国土测绘院、科研院校等开展交流学习，了解林草湿变更调查需求、目前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和方法以及最新的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方法，并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行的对各类标准制定的规定，初步形成了《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6月-2024年9月，由于国家林草湿调查规程和标准在变化，不断完善标准草案，开展标准内部征求意见。2024年9月-至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编写《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以及编制说明。

**二、立项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提出了“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林地、草地、湿地资源是重要自然资源。随着国土“三调”成果发布，国土三调数据和林草湿资源对接融合后，将启用新的全省林草湿资源数据，林业部门如何管理好、使用好新的林草湿资源数据是今后面临问题，我省湿地、草地变更调查以前没有，亟需建立广东省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技术方法，明确成果要求，确保变更调查成果质量，保持林草湿资源数据的连续性、完整性、时效性，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及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信息服务。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规程的编制遵循了如下原则：

第一、先进性和科学性。本技术规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国内外同类技术标准的技术水平，并结合广东省的地域特点，科学地选取了特定的指标和调查方法，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无人机等现代技术手段，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规范性和一致性：本规程规范了调查的时间节点、调查技术流程、森林、草地、湿地的方法、质量要求等，确保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第三、易理解和可操作性：本规程从调查技术方法、属性字段内容以及举证方式等进行了明确，便于调查人员理解和执行，具有可操作性。

第四、延续性和可比性：本规程在国标的基础上细化了广东省内的变更标准，充分考虑已有林草湿资源调查相关技术规程的成熟经验和合理方法，尽量保持调查成果的延续性和可比性。

**3.2标准编制框架和制定的参考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制程序，文本格式以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结构、层次和内容方面的全面梳理并按照其框架要求进行了标准的制定，同时在规范引用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生产实际的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相关技术，符合标准的制定和利于今后的颁布执行。本标准参考和引用的标准有：GB/T38590-2020《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GB/T 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4708-2009《湿地分类》、NY/T2998-2006《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及《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局 2010年1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等。

* 1. **主要内容**

1、调查范围，规范性文件。本文件规定了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的总则与要求、调查对象和调查方法、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以及资源调查管理。同时，根据国家新发布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等对本文件进行了修订。

2、术语和定义。本文件对林草湿资源、林草湿生态状况、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等进行了明确的定义，有利于对该行业的不同称呼的理解，有助于整个行业的规范发展。

3、总则。本文件的总则对开展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的目的、基本单位、变更调查的时间节点与内容、流程和成果汇交进行了概括与明确。

4、林草湿变更调查内容。本文件涵盖了林草湿范围变化、地类变化、管理属性变化、自然属性变化等具体内容；

5、变化监测图斑提取与核实。本文件制定了遥感变化图斑获取、经营档案资料变化图斑获取和变化图斑举证标准流程。

6、林草湿变更调查方法。本文件详细说明了林地变更调查方法、湿地变更调查方法、草地变更调查方法的内容，包括自然属性和管理属性变更。

7、成果审核与检查。本文件对年度林草湿工作实行分级审核制度，对于重要的因子如地类、林地保护登记、公益林范围等变化，应依据相关审批手续进行调整；对于质量监测采取县级自查、省审核和国家级复查的质量分级管控措施，质量检查内容包括组织方式、质量检查方式、质量检查内容、检查数量。

8、成果提交。本文件的成果提交材料包括文字资料、表格资料、图面资料、专题数据库。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的编制充分考虑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延续性原则，明确调查的目的任务、技术流程、方法、质量要求等，为林草湿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由于本标准在广东省首次制定，目前尚未发现规程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抵触或相矛盾之处，制定标准对广东省区域性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以及资源调查管理，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同时本标准基于新国标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原则制定，技术标准和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在引用的国、行业和地标中，均采用最新标准和相关内容，符合当前生产实际和法律法规要求，并可能会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里面涉及的内容不具有强制性，是生产实践经验总结，易于实现和操作。

1. **标准先进性和特色**

在前面说明中关于本标准编制原则，首先第一条关于标准先进性的说明。本标准以《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等相关国家最新的文件为基础，在自然资源监测不断刷新更新节点的今天，首次以规范广东省林草湿年度变更监测为出发点，编制工作必要而及时。标准进一步规范了森林、草地、湿地等不同地类的变更调查技术指标和要求，在区域性研究和应用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具有重要推广价值。

1. **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在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出来之前，我省已经比较成熟地常态化开展森林资源年度变更工作，基于森林资源年度变更的技术总结、调查总结，同时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验以及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在本标准编制实践中，形成和完善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参与编制人员之间没有大的分歧意见，只有对具体的调查指标内容的删减进行过讨论。

2023年3月-2023年6月，形成初稿，并在单位各个科室公开征求意见，形成初步意见。2023年6月-2024年12月开始向广林业和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省林科院、省保育中心、省土地规划院、华南农大、市县林业局等）开展标准征求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52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52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 个。回函的单位中，有意见和建议的单位数11个，无意见的单位数41个。回函的建议或意见数44 条，其中采纳数27条，部分采纳数4条，不采纳数13条，从正文到附录均有意见涉及。编制小组汇总意见后并形成送审稿。

送审稿形成后，本标准仍需修改完善，并在新国标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原则下进行修改和内容调整。本标准编制小组将会根据审定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内容和形式修改，并使内容精炼符合标准要求，达到没有重大分歧的目标，同时根据意见进行说明和形成了审定专家意见汇总表。标准编制小组力求在审定会后经对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重新梳理和调整，再经全部专家们确认，报批稿达到“按审定会意见修改，报批稿符合要求”的标准上报条件并按程序上报。

1. **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在本标准编制说明之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中的3.3已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国内外大范围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调查主要是通过抽样调查来完成， 定期对同一对象重复进行可对比的森林调查，通常以数理统计连续抽样技术和固定样地为基础进行，主要目的是了解资源的动态变化，用以评价一定时期内人为活动对森林资源的影响。全国的林草湿资源调查监测刚刚启动，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刚刚试行，省内缺少地方的监测技术规程，已有标准主要是围绕森林资源调查，包括森林资源调查技术规定，森林资源连清操作办法等。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继承了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框架，细化了省内的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具体内容和操作细节，进一步完善了省内林草湿资源变更调查的标准体系，为确保及时掌握我省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全面掌握全省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情况，建立覆盖全省、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为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由于本标准属于制定的省林业标准，目前尚未发现规程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抵触或相矛盾之处，制定标准对广东省区域性林草湿资源年度变更调查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作为推荐性标准，不能采用强制手段推行本标准，但可以采纳为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以及资源

调查管理本行业为适应产品需求及质量确定的依据，从而促使该标准在本省的执行。

本标准宣传和获取的难度也关系到该标准的贯彻程度。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如通过出版物、影视广播、示范基地、科技下乡和网络方式宣传标准，让科研院所、高校、生产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了解本标准制定的相关内容；同时要提供多样化的获取途径，如通过书信、网络、电话、电视、培训、发送短信等方式索取该标准，便于标准内容的获取和提高认知度。

举办本标准技术培训班、培训、调查规划公司和技术人员，印发相关标准技术资料，强化标准的宣传与贯彻，提高了调查人员对该技术标准的认识和了解，促进了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以及资源调查管理。通过推广示范，达到标准较高的影响力。

《林草湿资源与生态状况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编制组

2025年3月